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eau Treasures Limited

高原之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 (I) 非執行董事辭任；
- (II) 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辭任；
- (III)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V)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

- (1) 陳冠樺先生（「**陳先生**」）已辭任高原之寶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 (2) 陳笑雨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就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在陳女士辭任董事會主席後，彼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並將調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魏光軍先生（「**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就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之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先生因個人工作分配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陳先生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女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就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之授權代表，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及承諾。在陳女士辭任董事會主席後，彼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並將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陳女士在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委任魏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就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之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魏先生，50歲，國家開放大學工商企業管理專科在讀。魏先生擁有逾25年的商業投資運營及管理經驗。魏先生於2015年創立了河南厚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是吉林省國富人參交易所河南省總代理。自2017年起，又先後成立了河南東方盈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河南飛鳥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河南神農惠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神農兆豐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厚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厚銀控股有限公司。

魏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8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魏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魏先生的任期將持續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或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前終止。魏先生將有權獲得每年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及當前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持有本公司104,652,5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8%。在104,652,500股股份中，魏先生直接持有3,502,500股股份，並透過本公司主要股東厚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1,150,000股股份，該公司90%的股份由魏先生擁有。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亦為厚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中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其他經驗，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魏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魏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作出以下變動：

- (i) 魏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及
- (ii) 陳女士將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高原之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笑雨

香港，2024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董事變更後，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魏光軍先生（主席）、陳笑雨女士及王清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小琴女士及楊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家駿先生、陳莉女士及季高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保留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402.com.hk刊登。